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張劉娟娟

代 理 人 張永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股票及其它證券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1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1	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19	52股